

師資培育中心徵求「教學卓越計畫專任助理」乙名

(一) 資格條件

1. 學士以上學歷，科系、性別、年齡不拘，曾修習教育學程者優先考量。
2. 曾有教學卓越計畫、師資培育等工作經驗者佳。
3. 需具備 Word、Excel 等基礎電腦資訊處理能力。
4. 工作積極主動、具服務熱忱、善溝通協調且負責盡職。
5. 具分析判斷能力、高度敬業及服務精神。

(二) 工作項目

1.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之活動及業務。
2. 執行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之活動及業務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 工作地點、待遇及聘期：

1. 工作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。(臺北大學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9 樓師資培育中心)。
2. 待遇：學士級新臺幣 31,520 元/月 (含勞健保)。
3. 聘用期間：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(四) 應徵應備文件

1. 履歷表(含自傳及照片)。
2.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。

(五) 應徵方式

1. 意者請於 106 年 1 月 4 日前將前述應備文件紙本寄至師資培育中心 (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9 樓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)，郵戳為憑 (收件人：林亭君小姐，電話：02-86741111 # 66906)。
2. 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亦不再另行通知。
3. 得視徵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 1 名，於正取人員棄權時，依序遞補。